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7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 2019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2019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 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以新思维、新方法，创造性地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前实现“三年大变样”阶段性目标，全面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和“品质舟山”建设。

二、主要目标

2019 年，城区（定海、普陀、新城、普-朱<朱家尖>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95%，县城（高亭、菜园镇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92%；全市新增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 25 个；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 1%以内，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全域焚烧处理，成为无垃圾填埋城市。

三、行动任务

（一）源头减量攻坚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市、县（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落实《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舟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3 个重大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分类扩面，将普-朱功能区（朱家尖城区）纳入城区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开展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试点创建；深化“限塑令”、过

度包装专项整治，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治理；开展光盘行动，全面开展文明餐饮示范点创建；实施果蔬菜皮专项整治，在城镇果蔬集贸市场试点推广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继续开展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全市 50% 以上的星级宾馆、大型连锁酒店，10% 以上的连锁餐饮店倡导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规划建设 6 个绿化垃圾处理场所，完善绿化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6 个装修（大件）垃圾集散点，提供大件垃圾暂存、中转、拆解等功能。（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详见《行动计划任务表》，以下不再列出）

（二）回收利用攻坚行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培育较大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 1-2 家，实现“全品类”回收；规范建设分拣中心 2 座；初步建立人工回收站、智能回收箱和“互联网+APP 下单流动回收”三合一智慧化收集、规模化分拣、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全民化参与的具有海岛特色的“五化”回收体系。在 25 个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区开展可回收物封闭回收试点；按照《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流程，提高回收处置水平；加强快递包装回收点建设；开展新能源车蓄电池回收试点。进一步完善或出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制度创新攻坚行动。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环境信用体系。创建 3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在全市 10% 以上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单位；选取 9 条商业街、18 个居民小区实施“定时定点”垃圾投放清运模式；依托智慧城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继续通过“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落实居民分类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全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深化有害垃圾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全过程闭环式监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坚持党建引领，探索“党建+垃圾分类”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建 30 个垃圾分类党员先锋队。（总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处置能力提升攻坚行动。加快危废填埋场建设，指导危险废物承接，及时、妥善处置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建设完成团鸡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并投入运行；推进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处置能力；续建改造 5 座垃圾压缩站，配套更新钩臂式垃圾转运车 14 辆，钩臂式垃圾压缩（暂存）厢体 73 只；进一步完善定海区、普陀区、新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模式。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城区、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40% 以上和 30% 以上。（总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文明风尚攻坚行动。将垃圾分类宣传“八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活动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开展“八进”宣传活动

160场；依托全市团系统志愿服务工作条线、志愿汇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知识讲座，劝导、指导分类投放等志愿服务活动120场；将生活垃圾分类列为文明单位重要考核内容，督促指导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最美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垃圾星级分类”评比、垃圾分类挑战赛等活动，探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开展“我爱我家·垃圾分家”、垃圾挑战赛等主题活动，成立垃圾分类义务宣传队、志愿服务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活动。市、县（区）对垃圾分类中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深化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定向创作和向社会征集的方式，创作设计一批垃圾分类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提升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品质。（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实施步骤

此次五大攻坚行动自2019年5月起至12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底）。

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和各总牵头单位根据《2019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五大攻坚行动方案，确定具体目标任务和月度进度清单；市城镇垃圾分类办对照清单，按月考评。

（二）集中开展阶段（2019年6月至11月底）。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和要求，全力以赴开展五大攻坚行动。要按照清单把握

进度，推进进度与各个时间节点不能脱节，争取提前。行动中要加强沟通协调，集中力量，密切配合，确保质量和效果。实行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各牵头单位每月 20 日前向总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总牵头单位每月 23 日向市城镇垃圾分类办报送考评意见，市城镇垃圾分类办汇总并综合评定后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报送省分类办。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 年底）。

由市城镇垃圾分类办组织各总牵头单位对各地、各部门五大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责任分工进行年底综合验收考评，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成绩，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和市属相关单位年终考核的组成部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 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市城镇垃圾分类办为具体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部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加强联系沟通，确保联络畅通，工作运转顺利。要根据行动计划，尽快制定各个攻坚行动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专人负责，迅速展开本辖区、本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

（二）落实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五大攻坚行动，落实人、财、物等综合保障措施，要将垃圾分类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同时，要采取向上争取、项目包装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拓宽渠道，创新机制。要整合各方资源

和力量，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推进合力，保证垃圾分类取得实效。

（三）健全工作制度。各总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做好垃圾分类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深入一线了解进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市城镇垃圾分类办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各地、各部门及联络员会议，点评行动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部署工作推进的具体意见措施。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城镇垃圾分类办采取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形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特别对月度报送的进展情况要进行核查，根据督查和核实情况，综合确定月度考评结果，每月一次通报。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以督办单形式督促整改落实。各总牵头单位和各地分类办也要加强工作督查，实事求是进行考核评估，防止出现弄虚作假、推进不力等问题。同时，对于媒体网络、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反映和意见也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因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被市领导批办或被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按照“一票否决制”原则，当月综合考评定为“不合格”或未完成。

附件：舟山市 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五大攻坚行动计划
任务表

附件

舟山市 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五大攻坚行动计划任务表

一、源头减量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1	市、县（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以及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市级重点抓好《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舟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019 年 11 月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政府	市属有关单位
2	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较 2018 年控制在 1% 以内。	2019 年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定海区、普陀区、新城、普-朱（朱家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95%；岱山县、嵊泗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92%。	2019 年 10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开展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试点创建，编制实施方案，完成方案申报。	2019 年 10 月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深化“限塑令”整治，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在超市、农贸市场全面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并有偿提供可提携塑料袋。	2019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市商贸集团
6	大力倡导“光盘行动”，鼓励餐饮企业提供打包服务，建立激励措施，在中型以上餐饮企业、集体供餐单位全面开展文明餐饮示范点创建。	2019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文明办、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	实施果蔬菜皮专项整治，在城镇果蔬集贸市场试点推广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定海区1个、普陀区1个。	2019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定海区政府、 普陀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市商贸集团
8	继续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全市50%以上的星级宾馆、大型连锁酒店；10%以上的连锁餐饮店倡导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2019年10月	市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发改委
9	继续开展快递行业过度包装整治，推进绿色包装，降低封装胶带、传统塑料袋单件平均使用量，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推广应用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70%以上。	2019年9月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各县（区）、新城、普-朱（朱家尖）各规划建设1个绿化垃圾处理场所；各建设1个装修（大件）垃圾集散点，提供大件垃圾暂存、中转、拆解等功能。	2019年11月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回收利用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11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培育较大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 1-2 家，实现“全品类”回收；规范建设分拣中心 2 座；初步建立人工回收站、智能回收箱和“互联网+APP 下单流动回收”三合一智慧化收集、规模化分拣、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全民化参与的具有海岛特色的“五化”回收体系。	2019 年 11 月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完善回收网络布局，各县（区）、新城、普-朱（朱家尖）每个小区设立 1 个回收站（点），回收站（点）设置小区覆盖面达到 25% 以上，定海区 39 个、普陀区 39 个、岱山县 8 个、嵊泗县 7 个、新城 21 个、普-朱（朱家尖）3 个。	2019 年 10 月	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各县（区）、新城、普-朱（朱家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 以上。	2019 年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
14	在 25 个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区开展可回收物封闭回收试点，落实一定面积场地，由物业统一管理。	2019 年 9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5	按照《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品种参考目录》，指导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衔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2019年10月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强化医疗废弃物管理，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提高回收处置水平。	2019年10月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政策辅导和税法宣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出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9月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指导快递企业与回收企业、包装生产企业、电商企业等开展快递包装回收合作，全面开展快递包装回收点建设共143个；其中定海区46个、普陀区40个、岱山县17个、嵊泗县9个、新城27个、普-朱（朱家尖）4个。	2019年10月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初步建立回收体系、追溯体系。	2019年11月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20	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建设，提升回收利用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高值化、协同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	2019年11月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制度创新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21	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5 个，其中定海区、普陀区、新城各 6 个；岱山县、嵊泗县各 3 个；普-朱（朱家尖）1 个。	2019 年 10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22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3 个，定海区、普陀区、新城各 1 个，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选取 9 条商业街，18 个居民小区实施“定时定点”垃圾投放清运模式，其中定海区、普陀区、新城各选取 2 条商业街，5 个居民小区；岱山县、嵊泗县、普-朱（朱家尖）各选取 1 条商业街，1 个居民小区。	2019 年 10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住建局
24	深化强制分类，以“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0% 以上，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为标准，在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新城、普-朱（朱家尖）各 10% 以上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单位。	2019 年 11 月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5	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环境信用体系。	2019年10月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6	依托智慧城管、“互联网+”等模式，建设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平台。	2019年10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7	继续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居民实施奖励。	2019年9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8	健全完善全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深化有害垃圾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全过程闭环式监管网络体系；全面实施危险废弃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和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	2019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探索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非居民用户自行将生活垃圾规范分类收集、运输至规定处理场所的，实施优惠收费政策。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对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双方协商定价政策。	2019年11月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坚持党建引领，探索“党建+垃圾分类”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环卫、物业等部门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创建30支垃圾分类党员先锋队；各县(区)、新城、普-朱(朱家尖)各5支。	2019年9月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民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处置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31	启动危险废弃物填埋场项目建设，指导危险废物承接，及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	2019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海区政府
32	建设完成团鸡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并投入运行。	2019年8月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定海区政府
33	推进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处置能力。	2019年10月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定海区政府
34	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科学测算建筑垃圾产生量，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所和规范化消纳场所，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城区建成2-3个，岱山县、嵊泗县分别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固定式处置工厂，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40%以上和30%以上。	2019年底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 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续建改造 5 座垃圾压缩站，分别是续建定海青岭环卫综合服务中心和普陀鲁家峙垃圾压缩站，改造定海环南、昌国和六横垃圾压缩站。	2019 年 12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六横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新增勾臂式垃圾转运车 14 辆：分别是定海区 6 辆，六横 8 辆；新增勾臂式垃圾压缩（暂存）厢体 73 只：分别是定海区 37 只，普陀区 9 只，新城 7 只，六横 20 只。	2019 年 11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六横管委会	市财政局
37	进一步强化完善定海、普陀、新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	2019 年 11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定海区、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8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思路，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2019 年 11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9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100%，实现全域焚烧处理，成为无垃圾填埋城市。	2019 年 10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五、文明风尚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40	将垃圾分类宣传“八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活动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019年11月	市文明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1	依托全市团系统志愿服务工作业务条线、志愿汇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知识讲座，劝导、指导分类投放等志愿服务活动120场。各县（区）、新城、普-朱各20场。	2019年11月	团市委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42	督促指导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最美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开展垃圾分类挑战赛；“八进”宣传活动160场，各行业组织活动各20场；市、县（区）对垃圾分类中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2019年11月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舟山日报社、舟山广电总台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3	将生活垃圾分类列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重要考核内容。	2019年10月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4	开展“我爱我家·垃圾分家”主题活动和“垃圾星级分类”、垃圾挑战赛等活动，鼓励基层妇联执委、妇女小队长、妇女代表、巾帼文明岗岗员等组成垃圾分类义务宣传队、志愿服务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活动。	2019年10月	市妇联	各县（区）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市文明办、团市委
45	深化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定向创作和向社会征集的方式，创意设计一批垃圾分类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提升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品质。	2019年10月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